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奕伯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1103
電子信箱：f3018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4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條文
(376540000A_1130084767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3008476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、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